

股票代码：002354

股票简称：天娱数科

编号：2025—024

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
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 9:15—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德伟；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,556 人，代表股份 69,929,5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264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50,823,3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71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554 人，代表股份 19,106,2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4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提案 1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4,341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095%；反对：4,144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271%；弃权：1,44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4,341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095%；反对：4,144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271%；弃权：1,44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34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4,299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485%；反对：4,17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70%；弃权：1,45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4,299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485%；反对：4,17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70%；弃权：1,45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45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4,290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355%；反对：4,159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476%；弃权：1,48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4,290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355%；反对：4,159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476%；弃权：1,48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70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4,27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086%；反对：4,173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684%；弃权：1,48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4,27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086%；反对：4,173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684%；弃权：1,48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0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267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738%；反对：5,231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815%；弃权：1,42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267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738%；反对：5,231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815%；弃权：1,42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46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1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006%；反对：4,372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534%；弃权：1,64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4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1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006%；反对：4,372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534%；弃权：1,64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461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陈洋洋律师、申晗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